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重續多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涉交易、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通函所載資料及安排刊發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